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截至每季度末，某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 0.02 元/份，且没有进行过当季度的收益分配(以收益分配基准日所在期间为准)，则应于该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就该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款项将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 (3) 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 (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